

# \*ST金泰上演“火线救赎”

特约记者 刘翔 济南报道

在暂停上市大限还有不足20日之时，“妖股”\*ST金泰(600385)上演了一出“火线救赎”。

12月13日,\*ST金泰发布公告,称公司与中矿必拓签订《债务重组协议》,中矿必拓同意在公司归还1500万元款项的前提下,豁免1809.31万元债务。若此笔豁免在12月28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那么将计入\*ST金泰债务重组收益,公司藉此将扭亏为盈。

值得注意的是,为了保住\*ST金泰,其实际控制人黄俊钦再次向其“输血”:1500万元还款并非由\*ST金泰直接支付。公告显示,由于经营困难,\*ST金泰拿不出太多资金,因此向公司股东新恒基地产借款垫付。

而对于中矿必拓的“亏本生意”,有投资者质疑中矿必拓是担忧\*ST金泰资产恶化,而舍弃部分债务获得1500万元的现金。对于这一担忧,\*ST金泰证券办工作人员认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并不知情。

## 黄俊钦再“输血”

“对不起,不方便接受采访。”13日,\*ST金泰董秘杨继座婉拒了记者的采访。但是,1500万元的现金置换3309.31

万元的债权,对经常不按套路出牌的“妖股”\*ST金泰而言,显然又是一笔划算买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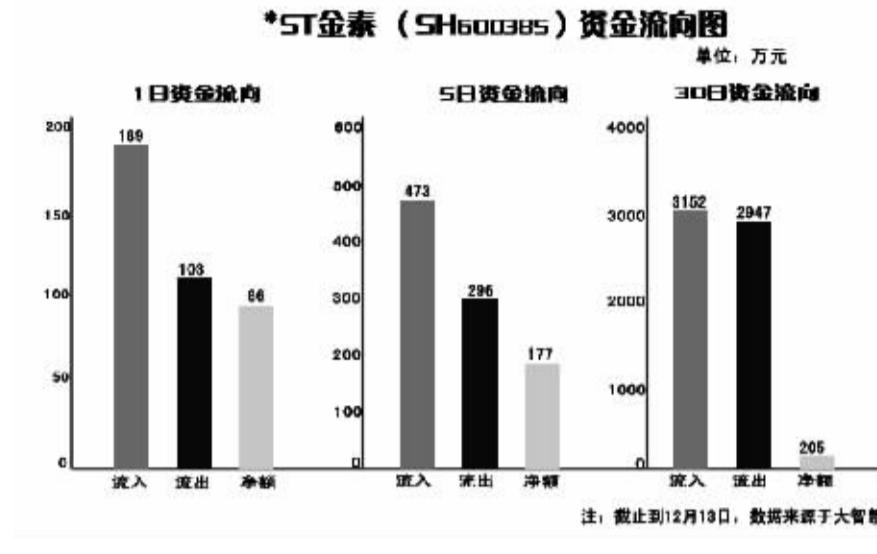
据《债务重组协议》显示,到12月28日,中矿必拓对\*ST金泰或享有的债权共计4809.31万元。\*ST金泰同意在债务重组协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以现金向中矿必拓足额偿还1500万元。在中矿必拓收到上述资金后,其对\*ST金泰剩余的3309.31万元债务中将豁免1809.31万元,并出具《豁免确认函》。

在各界并不看好其盈利前景时,\*ST金泰却凭借潜在的债务重组收益1809.31万元,扭亏在即。事实上,由于前两年连续亏损,而且今年前三季度也亏损逾700万元,\*ST金泰正面临着暂停上市的压力。

\*ST金泰运气不错,在此次债务重组中,黄俊钦再次扮演关键角色。虽然豁免1800万债务,但是需要足额支付的1500万元现金对\*ST金泰而言,也是遥不可及。三季报显示,\*ST金泰资金匮乏,截至9月30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仅有9300元。

此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俊钦出手了。公告显示,公司股东新恒基地产伸出援手。其向公司提供为期1年的1500万元借款,用于偿还中矿必拓的债务,而新恒基地产的东家则是黄俊钦。

记者注意到,正是借助黄俊钦的不断



输血,麻烦不断的\*ST金泰才一直未曾退市。

2011年内,公司分别与公司股东新恒基投资管理公司和新恒基房地产签订《资金借款协议书》,共计向两股东借款5660.7万元,其中5628.2万元用于借新还旧,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年利率为6.31%。

2012年,\*ST金泰又从新恒基地产借款5462.4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也是用于借新还旧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2年9月30日,\*ST金泰欠新恒基房地产借款余额达13570.1万元。

目前,黄俊钦持有4%新恒基房地产的

股份,持有新恒基投资管理100%的股份,新恒基投资管理则持有95%新恒基房地产的股份。新恒基投资管理和新恒基房地产合计持有\*ST金泰18.73%的股份。

## 中矿必拓、新恒基地产系“邻居”

除了黄俊钦,中矿必拓也扮演了“救星”的角色。

根据上交所发布的退市新政,上市公司净资产连续三年为负则终止上市,营业

收入三年连续低于1000万元则终止上市。而\*ST金泰前两年及今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为负,净资产自2003年至今便一直为负,其营业收入自2004年起便低于1000万元。如果其今年全年依旧维持这种状态,退市无疑。

值得注意的是,在此次债务重组中,中矿必拓也并非首次出手搭救\*ST金泰。

记者注意到,2009年12月,\*ST金泰发布公告,称长城资产济南办事处与中矿必拓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长城资产济南办事处对有关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转让给中矿必拓。这些权利包括\*ST金泰的贷款本金2792.8万元及利息656.17万元,济南东风制药厂的贷款本金320万元及利息91.98万元。

但是,当上\*ST金泰债权人的中矿必拓在12月3日便向公司发来通知,免除其作为济南东风制药厂担保人所承担的还本付息所负的连带保证义务,不再追究。

在屡次出手相救的背后,中矿必拓与黄俊钦的联系也让人产生诸多联想。公开资料显示,中矿必拓注册资金8000万元,法人代表为赵宏贵;公司主要从事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承办展览展示等业务。

巧合的事,中矿必拓注册的办公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15层,而\*ST金泰大股东新恒基地产办公地点也在鹏润大厦。

户,工行对被捕前员工钮华涉嫌违法销售理财产品的行径毫不知情。

至于受害客户尚未追回的400万资金该由谁偿还,工行金华分行办公室主任邵格良表示,要等司法部门作出结论后再确定。

某门户网站12月12日推出“银行频现员工私卖理财产品事件,您认为谁该为此负责”的调查,截至当日18时,网络调查结果显示,79.2%的网友选择“银行管理不到位,应该为此负责”,18.1%的网友认为“不好说,银行与员工都应承担责任”,2.7%的网友认为“员工私卖就应该由员工负责”。

从一位陈姓的受害者客户提供的存单质押凭证看,他的100万元的存单被质押在工行,已贷出了90万元,并转入工行前客户经理钮华的账户中,而质押到期日就是理财产品的到期日2013年7月29日。

“所谓的理财产品根本就不存在,整件事情属于银行前客户经理钮华有预谋的理财产品欺诈案。”某股份制银行理财师指出,“钮华是以银行职员的身份向客户推荐产品,是带有职务性的行为,侵犯了储户的财产权,理论上应该由其所在单位承担赔偿,然后由银行向钮华追偿。至于储户签署的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属于销售方提供的格式合同,有针对消费者不利的因素,涉嫌侵犯消费者知情权。”

## 金华银监局已介入

浙江金华市银监局12月13日已约谈工行金华分行行长。目前,工行方面仍然坚持称没有卖过涉案的所谓“理财产品”,并称受害者资金从未进入工行理财产品账

# 购“理财产品”被骗又发案 浙江村民1200万有去无回

中,有800万元意外被打回到了村民们的账户里。8月13日,这8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被冻结。8月14日,发现问题的村民们赶紧向工行询问原由,被告知钮华已被武义公安局刑事拘留,另外300万元到了钮华的私人账户。

村民们感到事情不妙,要求工行方面赶紧归还本金,未果。事后他们才知道,钮华在与他们签订“理财产品”购买协议几天后,就已离职。

## 警方称钮华涉嫌诈骗已被逮捕

记者从武义公安局了解到,今年8月,钮华卷入了另一起涉案600万元的合同诈骗案。随后,警方怀疑钮华和上述受害村民之间的账户往来也有问题,于是将两案并案侦查。

原来,今年8月6日,武义公安局接到当地一家企业报案,称工商银行一名叫钮华的工作人员,向当地一家电动车企业借了600万元没有归还。8月8日,武义警方对叶立强采取了取保候审,8月14日刑事拘留了钮华。9月13日,正式逮捕了钮华。

武义警方表示,在侦查合同诈骗案的时候,发现钮华在担任金华工行客户经理期间销售的“理财产品”也可能存在问题,于是将两案并案侦查。警方冻结了和钮华有关账户上的钱,其中包括上述村民的800万元“理财产品”资金。

警方提供的最新情况显示,这800万元已经解冻,并退回到村民账户,另外300万元还在钮华的账户上。至于李强私下借给钮华的100万元,至今下落不明。

值得注意的是,钮华销售“理财产品”的资金,为什么会出现在他个人的账户上,而不是村民们的名下,其中疑点重重。

警方向记者表示,调查钮华账户后发现,他的账户上资金往来非常复杂,到底牵涉多少金额,性质有多严重,还要请专家来参与界定,现在的调查重点是资金的往来情况和用途。

## 工行称系离职员工个人行为

对于钮华所销售“理财产品”的具体内容,工行方面拒绝回应。

工行金华分行办公室主任邵格良告诉

记者,钮华的确是工行的前员工,但现在已经辞职,且已被警方控制,所以很多情况工行方面还无法核实。

邵格良称,钮华是和村民有私下的资金往来,但村民的相关资金并没有在工行做理财产品。至于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现已进入司法程序调查处理,最终由司法机关判定。

邵格良表示,银行的理财产品都有正规的销售程序和严格规定,在银监局都有备案。如果银行知道有员工私卖理财产品,肯定会严肃处理。

记者获得的一款工行存单质押凭证显示,一位陈姓受害村民的100万元存入工商银行账户,对应的存单被质押给工行,贷出了90万元,到期日为2013年7月29日,和上述理财产品的到期日相符。

资深理财师表示,上述100万元,钮华声称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但实质上是用存单质押的形式,把资金从银行贷了出来,结

合警方的描述,很可能已转入钮华的个人账户,进入其控制范围,可能已被挪作他用。

至于剩下的资金是否用同样的手法被“洗”了出来,记者无法核实。

律师指出,钮华是以银行职员的身份向客户推荐产品,是带有职务性的行为,侵犯了储户的财产权,理论上应该由其所在单位承担赔偿,然后由银行向钮华追偿。至于储户签署的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属于销售方提供的格式合同,有针对消费者不利的因素,涉嫌侵犯消费者知情权。

## 金华银监局已介入

浙江金华市银监局12月13日已约谈工行金华分行行长。目前,工行方面仍然坚持称没有卖过涉案的所谓“理财产品”,并称受害者资金从未进入工行理财产品账

# 理财产品“大跃进”后的危机

在当前财富管理需求井喷的大背景下,近期华夏银行和工行先后陷入“理财门”,也成为中资行理财产品危机初现的缩影。或许,这也是理财产品“大跃进”中倒下的第一张多米诺骨牌。

2004年,首款人民币理财产品诞生,此后银行理财产品销售规模呈现爆发式增长,到2008年,银行理财产品已初具规模,当年银行理财产品销售金额共计3.7万亿元,较2007年翻两番。

来自银监会的数据显示,截至2012年9月末,银行理财产品余额6.73万亿元,比2011年末4.59万亿元增长近47%。

IMF近期发布的全球金融稳定报告则判断,中国的理财产品存量到2012年第三季度底为8万亿~9万亿元,大约是存款规模的10%,占中国GDP的17%~19%。澳新银行报告指出,目前中国理财产品前5大发行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工商银行以及交通银行。

而近年来,随着城商行异地扩张的兴起,城商行的理财产品也开始超越国有大行,开始领先同业唱起了主角。

普益财富统计显示,2012年三季度,城商行理财产品发行量首超国有大行。11月,这种现象尤其明显。当月,城商行发行理财产品达809款,远远超过国有大行607款的发行量。

中国银监会纪委书记杜金富近日也表示,我国银行理财产品发展速度虽然较快,但由于发展时间不长,规模不大,整体上看尚处于培育发展阶段,“部分银行仍存在不规范的理财产品运作方式;个别银行存在宣传、信息披露等方面不到位、投诉处理不及时、内控管理不严等问题。”

中央财经大学中国银行业研究中心主任郭田勇建议,监管部门应该对银行理财产品销售进行一次彻底的检查,对银行工作人员私自销售的产品进行清理,银行应该更加重视内部管理,切实防范人员“飞单”事件发生,杜绝因员工素质问题引发的道德风险。

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理财产品中心研究员王增武认为,监管部门应该以华夏银行、工商银行的“理财门”事件为契机,建设统一的监测平台,监测理财产品

的投资方向、投资组合,培育第三方评级评价机构,同时设立投资者保护基金;银行应该提高产品的信息透明度,披露理财资金的具体投向并定期公布产品净值。

据了解,日前,上海银监局要求辖区内的银行对代理股权和私募产品的情况进行自查,而基金、保险、信托和银行设计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在此次自查的范围内。

某股份制商业银行财富管理部门负责人告诉记者,银行理财产品的审批权限在总行,涉及多个部门沟通协调,不是随便哪个网点负责人想发就能发的。“首先,总行零售部和合规部一起开会研究,经表决通过以后才能发理财产品;其次,产品发行方案会被上报到财务部,由专人将理财产品的要素如利率、期限、金额等信息录入银行会计系统,最后才能在各网点统一上线销售。”

“一款产品的发行范围至少覆盖全省,当地网点员工私销理财产品涉嫌非法集资诈骗。”上述负责人并称,“客户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一定要认清合同上的银行Logo标记,以及银行业务公章的戳记。”